

## 学院通知

---

### 关于开展经管学院 2015-2016 学年 各类人才述职的通知

根据经管院办〔2016〕1号《关于开展经济与管理学院2015-2016学年考核评优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的考核评优工作，学院将安排院内各类人才进行述职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# 一、述职人员

经济管理学院各教研室正副主任、中青年人才、兼职督导组

#### 二、述职时间

2016年6月23日下午14:30

#### 三、述职地点

人文艺术楼526

#### 三、述职要求

1. 教研室主任的述职时间为5分钟，述职内容包括教研室本学年工作总结及个人工作汇报；教研室副主任的述职时间为2-3分钟，述职内容为个人工作总结。

2. 中青年人才述职时间为 2—3 分钟，述职内容为本学年工作总结，可选取自己所取得的最突出业绩不超过十项进行条目式列表报告。

3. 兼职督导组长述职时间为 2—3 分钟，述职内容为本学年兼职督导工作总结。

#### 四、评议流程

各类人才述职后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全体教职工进行不记名评分，由监督与诉求委员会委员进行唱票，由院办进行分数统计并将结果报送人事处。

附件：经管学院各类人才述职安排表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6 年 6 月 22 日